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49號

原告 羅 晟
被告 徐千筑即宥登企業社

徐千筑即宥粧企業社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
被告 王逸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8號過失傷害案件（由112年度交易字第193號改分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徐千筑即宥登企業社、徐千筑即宥粧企業社（下合稱徐千筑）及刑事部分之被告王逸誠因前揭案由欄所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羅晟對其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王逸誠之刑事部分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8號判決有罪；而徐千筑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

然本件原告既主張徐千筑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僱用人賠償責任，則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徐千筑仍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。又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法官 李 岳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宜亭